

法治教育領袖培训计划第四阶段基础课程圆满结束（附图）

律政司主办的「传承共建 法治社会」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第四阶段基础课程于今日（六月二十七日）圆满结束。

为期两日的基础课程共有约 120 名学员参加，他们来自十八区地区青年委员会、国际狮子会中国港澳三〇三区和国际扶轮 3450 地区。学员表示课程内容实用且容易掌握，辅以具体及生活化的例子，加深他们理解法治原则的内涵，并且帮助他们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在不同的社区岗位中向他人传递正确的法治信息。

培训计划的基础课程昨日（六月二十六日）在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启动。林定国并担任讲师，向学员讲授法治与香港的法律制度等重要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立法会议员梁美芬教授亦担任导师讲授内地法律制度及全国人大等国家机构的职能。

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于第二日课堂与著名主持及专栏作家玛姬（Maggie Chang）向学员传授传播法治信息的教学及沟通技巧，并分享见解及实践经验。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和执业大律师何淑瑛，以及执业律师陈浣恩亦担任导师，讲解香港的法院程序、法律专业与替代争议解决服务等内容。参与学员随后进行小组讨论和交流问答等互动环节。

课程的证书颁授仪式在课堂后随即举行，由林定国向完成两日基础课程的学员颁发证书。

展望未来，律政司将持续与各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持份者紧密协作，透过多元的方式推广法治教育，深化市民大众对正确的法治信息的理解和实践，致力传承明法守法的文化，与各界携手守护法治社会。

有关培训计划的详情及相关资讯，请浏览专属网站：www.role-ttl.gov.hk。

完

2026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